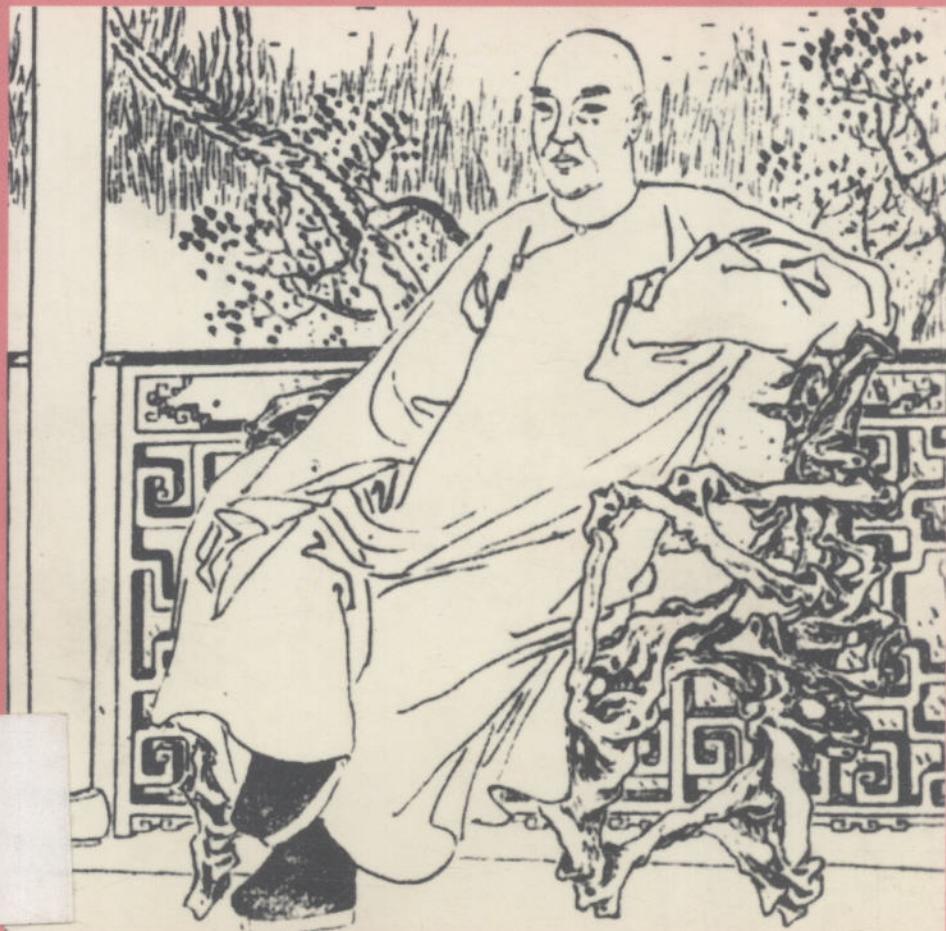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世情讽喻类

林兰香和醒世姻缘传

曹亦冰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六辑

林兰香和醒世姻缘传

曹亦冰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兰香和醒世姻缘传/曹亦冰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12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6辑,世情讽喻类)

ISBN 7-5382-1706-1

I. 林… II. 曹… III. ①林兰香-文学研究②醒世姻缘传-文学评论 IV.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692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 63 千字 印张: 3^{3/4}

印数: 22,608—25,607 册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顺德
装帧设计: 安今生

责任校对: 马慧

定价: 4.50 元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 重点规划项目

本书获一九九三年中国图书奖

内容简介

假如以《金瓶梅》作为第一部写家庭生活的章回小说，《红楼梦》是写家庭生活的艺术顶峰；那么，《醒世姻缘传》和《林兰香》这两部小说便是架设于这两峰之间的桥梁。本书的重要价值就在于它以前人未曾述及的资料，以《金瓶梅》的去脉，接《红楼梦》的来源，补述了透过一个家庭反映一个社会这一派小说的流变。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诗文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学类、历

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阔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一	两书作者与一桩公案	(1)
	——两书的作者	
二	封建婚姻与冤家对头	(5)
	——两书的内容	
三	三从四德与虐夫忤婆	(22)
	——两书的女主人公	
四	推崇仁义与崇拜金钱	(46)
	——两书的思想倾向	
五	历史的借鉴与未来的过渡	(82)
	——两书的艺术特色	

一 两书作者与 一桩公案

——两书的作者

《林兰香》和《醒世姻缘传》是清初、中期先后出现的两部长篇人情世态白话小说。大凡在这个时期创作的人情世态小说，作者一般隐去真名实姓，或用室名，或用别号，或用他人名号，或干脆不署名。这是为什么呢？其一，在传统的文学观念里，通俗小说的创作，历来被世人所轻视，特别是人情世态的小说，更被人们看成逸书闲曲，所以这类小说的作者往往隐姓埋名，不愿为世人所知。其二，人情世态小说，皆因作者有感而发，以泄其愤，正如文学批评家张竹坡在批评《金瓶梅》时指出的那样：“作者不幸，身遭其难，吐之不能，吞之不可，搔抓不得，悲号无益，借此以自泄。”所以，这类小说的作者既要抒发愤懑，又怕招惹灾祸，只好采用障眼法，隐去真实姓名。其三，人情世态小说，有些作

品是违反世俗、有伤风化的，所以它们的作者害怕招致世人的嘲讽，因此也只好隐去真名实姓。《林兰香》和《醒世姻缘传》的作者亦以别号命名。《林兰香》题“随缘下士编辑”，“寄旅散人批点”。《醒世姻缘传》题“西周生辑著”，“燃藜子校定”。

随着使用名号之风的兴起和作品的流传，破译名号、考证作者的学术研究也开始了。由于《林兰香》流传不广，因而迄今还没有人去考证它的作者。而《醒世姻缘传》则不然，许多专家学者纷纷对作者进行探索，众说纷纭，竟成了一桩公案。

第一种意见认为，西周生即蒲松龄。这种说法最早来自清乾隆进士杨复吉（1747—1820）的《梦阑琐考》，文中引鲍以文云：“留仙尚有《醒世姻缘》小说，盖实有所指，书成，为其家所讦，至褫其衿”。（留仙是蒲松龄的字）。这种意见被后来的徐志摩、胡适、邓之诚、孙楷第等著名专家接受。他们除了引证杨复吉的考据外，还用《聊斋志异》中的一些作品作内证。胡适在《醒世姻缘传考证》中把《聊斋志异》里的《江城》与《醒世姻缘传》就某些人物事件先列表对照，然后阐述演变的过程：“……他（蒲松龄）到了中年，又把那篇不满三千字的《江城》故事放大了二十四倍，演成了一部七万字的戏曲，题作《禳妒咒》。他到了晚年，阅历深了，经验多了，更感觉这个夫妇问题的重要，同时又更相信他简单解释是唯一可能的解释，于是又把这个《江城》故

事更放大了，在那绝大的人生画布上，用老练的大笔，大胆的勾勒，细致的描摹，写成了一部百万字的小说，题作《醒世姻缘传》，比那原来的古文短篇放大了三百三十倍！”《醒世姻缘传》的作者为什么使用笔名，胡适也作了解释：“……因为书中有些地方的描写未免太细腻了，未免太穷形尽相了，所以决心不用他的真姓名。他用了‘西周生’的笔名，所以他不能不隐去此书与《聊斋志异》的关系了”。这种意见在清朝中后期以至二三十年代很盛行，但同时也有人提出疑点，如郑振铎先生在1934年发表在《申报月刊》上的题为《清初到中叶的长篇小说的发展》文中指出：“《聊斋》里的文字是很洁净的，很少‘夹叙夹议’之处。而此书则随处大发议论，很浓厚的染着凌濛初、李渔的作风。不仅文言白话的不同，即作风也大殊”。

第二种意见认为，西周生是山东章丘、淄川一带人，但绝非蒲松龄。持这种说法的有路大荒、王守义、金性尧、徐朔方等诸位先生。他们从成书时间、作品用字避讳、造句涉俚、语言风格以及所提佛经等不同，来佐证《醒世姻缘传》与《聊斋志异》的作者不是同一人。

第三种意见认为，西周生是河南洛阳人，以籍贯“西周”（西周原系洛阳古称，是周考王弟揭之封国）而名之。持这种说法的是童万周。他在《醒世姻缘传·后记》中除了用地名佐证外，还用小说中

一些祖籍河南的人物李政修、邢皋门、李纯治、薛教授等作为旁证，认为作者不仅把他们写成正面人物，而且还“表现出一种乡土之情”。此外还认为书中除了有大量的山东方言外，亦尚有河南方言，如“走滚”、“鸡猫狗不是”、“张智”等，至今仍用，这也是判断西周生是河南人的又一个佐证。

第四种意见认为，西周生是丁耀亢。持这种说法的是田璞。他在 1985 年发表的《〈醒世姻缘传〉作者新探》和 1986 年《也谈〈醒世姻缘传〉的成书年代》文章里，都明确提出“西周生就是丁耀亢”。他的考证是多方面的，但其主要的：其一，西周生就是西生，西生乃丁耀亢之字；其二，《醒世姻缘传》与《续金瓶梅》有许多相似之处，两书作者皆系丁耀亢；其三，丁耀亢的生平在《醒世姻缘传》中隐约可见。

上述四种意见，哪个是正确的呢？由于没有确凿的证据，无法做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因而只能把它当作一桩公案，有待于进一步考证。目前比较多的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二 封建婚姻与

冤家对头

——两书的内容

《林兰香》和《醒世姻缘传》是以婚姻家庭为描写中心的两部长篇白话小说，它们用流畅的语言，向广大读者绘出两幅封建婚姻的图画，展示了封建家庭的喜怒哀乐，揭示了夫妻关系中的善恶美丑。

1. 一夫六妻

《林兰香》叙一夫六妻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明朝中期，世居蓝田进士出身的御史燕玉，膝下一女二男，女名梦卿，德好貌美，才工兼佳，自幼许配泗国公耿再成支孙耿朗为妻。洪熙元年，耿朗通过朝廷考核，高居优等，因年岁未满二十，虚受兵部观政，并订下与燕梦卿于同年五月十日完婚日期。正当大办婚礼之际，不料燕玉蒙冤获罪，拟边远充军。梦卿效法缇萦，退婚上疏，乞求将

自身没为官奴，顶代父亲远窜之罪。此举不仅得到朝廷肯准，天子还降旨嘉赞：“梦卿求代父罪，可称孝女。”

耿朗思念梦卿，神魂颠倒，茶饭懒餐，恹恹病起。其母爱子，为解他的相思，媒妁并用，终于找到了一位如意佳人，姓林名云屏。论其相貌，与梦卿不相上下；论其品格，为人谦和宽厚；论其门第，乃已故林尚书之千金。耿朗百般满意，两家极尽繁华，成就他们百年之好，林云屏做了第一夫人。

耿、林婚后不久，财主兼富商任自立的布铺失火，恰在明洪熙天子升天之时，因而任自立犯了“有心惊驾煽惑”之罪，被逮捕入狱，要从重惩治。任自立为保命求释，就将花枝儿般的独生女儿任香儿送给有势有权的耿家做侍女。在厚赂下，耿朗关说人情，由他的表叔吴御史开脱，任自立得以从轻获释。任香儿貌美心灵，专心侍奉，倍加殷勤，深得耿朗的欢心，没过多久，就收香儿作侧室，本应排为二娘，但因地位低，后来做了四娘。

三年后，新天子即位，大赦天下，燕玉虽然含恨九泉之下，但他的冤狱终得昭雪，梦卿亦无罪释放，说媒作伐一时来去不绝。而梦卿却认定：既已受过耿家之聘，则当生为耿家人、死为耿家鬼，不能另嫁别人。就这样心甘情愿地做了耿朗

的侧室，是为二娘。天子闻之大喜，诏赐梦卿“孝女节妇”四字牌匾。

耿朗的第三位娘子又是怎样降临的呢？这位三娘子名叫宣爱娘，是已故主宣节之女，也是个才貌双全的佳人。她的父亲亦蒙冤病故，她与梦卿虽不相识，但却有境遇相同、思想感情相通之处。因而清明节上坟扫祭，她们相互题诗和韵，抒发内心情感，从此，彼此结为知己。她们的唱和诗又被同日上坟的耿朗倾心收录，并拾得梦卿题诗丢下的赤金簪一枝。此时正值梦卿决定作耿朗侧室之际。林云屏又是爱娘的表妹，她们从小就是好友。宣爱娘一则为求得与知音、好友常相厮守，二则本着随缘而适的成规，在梦卿和云屏的说合下，宣爱娘亦甘心作侧室，嫁耿朗为三娘。

正当二娘、三娘过门不久，五娘的姻缘又奇迹般地降临了。五娘名叫平彩云，自幼父母双亡，由姨父姨母扶养成人；生得曲眉丰颊，雅步纤腰；因偶悲身世，横遭不幸，先被叶道士用妖法摄去魂魄，与权奸之子茅大刚幽会，后又遭恶棍东方撰抢劫。正当她被恶奴用熏香熏倒，装进木箱偷运之时，恰遇义士赫连照拔刀相救。赫连照因素闻梦卿是“女中丈夫”，为使平彩云能得到妥善处置，于是将木箱移进耿朗家的坟院内，正赶上耿家老少夫人以及耿朗俱往坟上拜祭，救醒平彩云。彩云自感无地自容，刚被送回家就悬梁自缢，幸

被及时救下。在通政合夫人说合之下，平彩云亦嫁耿朗为五娘。

耿朗连续娶了五位美妻，皆为仕宦家的小姐：

林云屏——尚书之女

燕梦卿——御史之女

宣爱娘——主事之女

任香儿——杂职之女

平彩云——运使之养女

她们先后于归耿朗，虽为姻缘所定，但终由宦海风波所致。试想如果燕玉不蒙冤获罪，耿朗与梦卿的婚事将如期举行，那么就不会有林云屏作第一夫人而梦卿作侧室之事。

如果宣节不革职病故，宣家妻女也不会有世态炎凉之感，那么就不会出现宣爱娘与燕梦卿坟上唱和、受物定情，以致屈作耿朗的第三房侧室之事。

如果任自立布铺不失火，他也不会获罪入狱，那么就不会出现任香儿去耿家做侍女，继而作耿朗的第四房侧室之事。

如果运史水泽不过早病故，他的养女平彩云也不会遭到恶棍东方撰抢劫，那么就不会出现她被义士所救、自缢和作耿朗第五房侧室之事。

由此可见，宦海风波变成了耿朗多妻婚姻的桥梁，同时也使人们看到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

五妻中梦卿年岁最小，而德言工貌最佳。因

有天子赐的牌匾，云屏要将正楼让给梦卿居住，梦卿以礼拒之，坚持居住偏楼东一所。婆母康夫人命云屏为主梦卿为副管理家务，耿家上下内外焕然一新。

在梦卿的规劝下，耿朗疏远了指挥冯世才、丁不识、主事邓通贤、都堂之子张大张、尚书之孙王尊王等仕宦中的势利朋友，亲近了道义上的朋友公明达、季狸等，避免了一场大闹勾栏院公案的牵连。但当罪犯冯世才、丁不识、邓通贤、张大张、王尊王等人被判刑发落时，竟无一人相送，梦卿见此，又劝耿朗派人携带仪程前去赶送。他们回札感谢不已。耿朗及众妻妾不仅敬佩梦卿的远见卓识，也钦佩她的忠厚为人。各府的长辈们也都喜欢梦卿的“立心行事”。特别是大伯父泗国公耿忻对胞弟耿惊、耿怀说：“生子当如季子章，生女当如燕梦卿。”在全司礼的举荐下，梦卿的节孝事迹编入了朝廷的逸行录中。

爱娘善作诗，梦卿善写字。她们在一次“以诗为戏”的娱乐中，爱娘连作数首，皆由梦卿代笔。为赏赐在场唱曲的侍女采茉，爱娘作了一首七言绝句，梦卿随即抄写在一把纸扇上，作为礼物送给了采茉。没多久这把诗扇就辗转到了泗国府的侍女涣涣之手。涣涣风流俊美，被耿朗的堂弟耿服倾心爱恋。涣涣在与耿服幽会时，将诗扇丢在耿服的床上。耿服见扇上诗句字画，俱觉可

爱，遂留作涣涣的信物，随身带用。后来棠夫人将涣涣送给了五娘彩云，耿服因不能再与涣涣相见，便生起了相思病，百般不能排解，为求得能与涣涣侥幸一见，于是常到耿朗家来，结果每次都是乘兴而来败兴而归。一日耿朗、耿服等兄弟四人在一处讲究诗文，耿朗无意中发现耿服手中的纸扇上的字迹端庄流丽，酷似梦卿手笔，心中起了疑团；又见耿服唯恐扇子被别人抢走，急忙把扇子拢入袖内，再也不肯拿出来，似怕见人的光景，耿朗更加疑惑大生。耿朗虽不能猜破扇子之事，但已看破耿服得了相思病，于是回家就把耿服常在几案和窗上写的“濂与洧”三个字说与云屏、梦卿追究。梦卿一语道破“濂与洧”乃“涣涣”之意。云屏又说涣涣在梦中哭笑之事，梦卿极力规劝耿朗还婢全情。耿服才如愿以偿。此事又得到了众长辈的嘉赞，耿泗国公因喜梦卿颖悟过人，又送两个侍女来；耿太仆因喜梦卿劝夫行义，也送来两个侍女。从此梦卿在耿氏诸府中名声更是大振。

梦卿的贴身侍女田春畹，无论是相貌还是为人处事，与梦卿极为相似，深得云屏、爱娘的喜爱，更被耿朗垂青眷恋。但春畹谨守主仆的礼节，处处回避耿朗的挑逗。耿朗无奈只好暗中拿走她晒在外面的一只绣鞋，聊以自慰。

常言道：福兮祸倚。耿朗为庆贺梦卿连得四